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16〕33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群各部门，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

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实施办法

根据省委《关于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意见》（赣发〔2016〕3号）、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三转”“把纪律挺在前面”工作试行方案》（赣纪发〔2015〕3号）精神，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经学校党委研究，制定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实施办法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等重要论述，对江西工作提出的新的希望和“三个着力、四个坚持”要求，《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省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营造良好从政环境的意见》，按照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的要求，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抓早抓小，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强化纪律建设和规矩意识，形成党委主导、书记主责、纪委监督、党委各部门和有关部门协同、校院两级联动发力的工作格局，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二、落实举措

1、加强组织领导。把纪律挺在前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之举，是反腐败治本之策，是重构政治生态的重要环节。学校党委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纪律建设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使班子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责任“三责”联动，共同发力。把落实纪律挺在前面工作，列入学校党委和行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到常抓常议、抓紧抓实。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经常分析把纪律挺在前面工作，将其融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个方面，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促、亲自检查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工作，其他班子成员和领导干部在分管范围内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工作。

2. 严格选拔任用干部。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用纪律衡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认真落实干部动议、提名、考察、表决全程留痕程序性要求，执行干部任免无记名表决规定。除了专业技术与职业特殊要求外，对具有明显倾向性、指定性的动议和提名，一经发现及时纠正；对有信访举报反映正在进行核查的拟提任干部，一律不上学校党委会研究；对有问题反映经核查属实的拟推荐后备干部，一律不予推荐；对有问题反映且核查属实的任职试用期内的领导干部，一律不得正式任职。拟任人选若被否决，不得临时动议接替人选。学校党委向上级报送

拟提拔或重用人选时，须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作出结论性评价；属个人推荐提名的，推荐人应出具署名推荐材料，并做到真实可信。任何方式的提名，都必须经过民主推荐，并由集体研究后确定考察对象。学校党委组织部就人选廉政情况书面征求学校纪委意见时，应当预留2周时间，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应当及时对人选廉政状况进行考察并予以书面反馈。

3. 严格把好人事招聘关口。完善人事招聘制度，规范招聘工作。加大招聘的透明度，对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等各环节工作适时进行网上公示，其中笔试成绩不过夜，面试成绩当场宣布，体检结果及时公布。强化人事招聘纪律，建立健全专家库，笔试出题与阅卷教师提前一天抽取并通知，面试考官提前半天抽取并通知，抽取和通知专家环节须在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并一起封闭与外界联系至考试结束。组织笔试出题和阅卷教师、面试考官、人事招聘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和廉洁自律承诺书。笔试、面试现场全程录像备查。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考生有亲属、朋友、同学关系的工作人员，一律按规定回避。考生现场抽取自己的笔试座位与面试顺序号，面试考官现场抽取考场号。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出现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根据违纪事实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学纪律。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

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大力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树立、表彰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完善教师聘用和工作评价体系，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务（职称）评审、绩效评价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加强教学管理，落实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中，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规定，保持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纯洁性。

5. 加强科研工作监管。健全完善学术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引导和促进广大师生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制定完善科研经费监管办法，明确管理职责、支出范围和违规违纪责任追究措施等，着力防范虚报、冒领、套取和随意开支科研经费。

6、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工作。严格执行《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加强和规范学院评议、推荐和排序工作，认真执行学院评审组成员熟悉有关文件和材料、申报人述职、学院

评审组评议评分统分并排序、排名公示等程序。学院细化政策评议细则时应当贯彻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严禁因人设限，确保公平公正。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对职称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对抽取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名单应当严格保密，评审会议召开前一天，按抽取顺序并通知执行委员本人，其中抽取和通知执行委员环节须在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并一起封闭与外界联系至评审工作结束。组织评审执行委员、相关工作人员签订承诺书，严格评审纪律，执行委员严禁在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的评审言论，严禁相互递条子、暗示、打招呼，严禁工作人员借出入评审现场之机递条子、打招呼。工作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如需与执行委员个别沟通，应当征得纪检监察人员的同意并在其现场监督下进行，防止营私舞弊。在职称评定工作中，如有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及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为本人和他人谋取利益的，根据违纪事实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加大招生录取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招生体制机制。加强学校自主招生、体育艺术类、研究生以及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等招生工作的管理监督，在信息公布、评分依据、加分条件和人员录取等方面，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防止暗箱操作，确保公正公平。加强招生预留计划管理，及时公开预留招生计划

数量、预留招生计划去向，提高透明度。规范招生计划调整程序，坚决纠正各种突破招生计划录取、突破公示优惠分值录取、降低标准录取、录取时变更专业等违纪违规行为。强化研究生招生考试重点环节监督，严格破格录取、调剂录取程序，考前加强对命题教师管理，组织签订保密和守纪承诺书，严禁命题老师参与考研培训和个人辅导。加强阅卷监督，职能部门须对阅卷现场全程录像，纪检监察部门随机查核。加强复试巡视监督，重点核实复试工作人员是否执行回避规定，确保导师和考官在复试前不与考生单独接触，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复试考官，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严格执行《江西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加大对“本硕连读”、

“1+3”、“高水平运动员”、“研究生支教团”等项目考生推荐免试的资格审核与公开公示力度，对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不规范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徇私舞弊、违纪违规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8. 严格执行评先评优扶困工作程序。贯彻落实《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业绩计分指导意见》、《江西师范大学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江西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综合素质奖学金评选和表彰办法》、《“三好”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十佳大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熊

智明奖学奖教基金评选和表彰办法》、《江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江西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等制度规定，从严做好材料审核工作，按照程序组织班级和学生的申报评议工作，加大学校和学院对拟表彰、奖励与资助学生的公开公示力度，接受师生监督。职能部门与各学院对评选过程的资料应当建档汇总，全程留痕可溯。对评选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利益、欺上瞒下损害师生利益的问题，在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9.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监管制度。贯彻落实《江西省高等学校工程建设全过程检查暂行办法》、《关于在全省高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图纸设计、施工招投标、工程联系单签发、合同签订、材料设备选定、竣工验收、工程款拨付等环节的监管办法，坚决防止和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违纪违法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自行组织招标的，加强对招标单位资格审查，严禁串标和同一承包商挂靠多家企业参加投标。对物资采购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严格执行省政府发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物资采购项目一律实施政府采购。落实学校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管理人员廉洁自律“十不准”规定，推行廉洁承诺制

度，在工程项目建设、维修改造、物资采购等工作开展前，组织相关人员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做到一事一承诺，把预防关口前移。

10. 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完善听课和接待日制度，精简会议和文件，减少校领导出席会议等活动安排，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改进校内新闻报道，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利用元旦春节、端午、国庆、中秋、教师节等重要节点，教育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警钟常鸣。加强对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公务出国（境）、使用办公用房、厉行节约等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决依纪依规处理并点名通报曝光，加大警示震慑力度，严防“四风”问题反弹。推进违规收送“红包”、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问题治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

11. 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结合学校实际，创新方式方法，扎实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章党规党纪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守住纪律底线。把纪律教育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讲党课等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纳入宣传思想工作重要内容。把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作为教育的重点对象，定期组织党风廉政专题学

习教育，强化对廉洁自律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把干部廉洁行为审查，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环节和重要依据，建立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制度。推进廉洁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依托“正大清风”大学生廉洁文化社团，在大学生中广泛开展廉洁诚信教育。

12、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严格执行《江西师范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实行群众参与、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的监督检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和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规定。进一步加大党务公开、校（院、处）务及信息公开力度，凡是涉及干部选任、人事招聘、党员发展、职称评定、评先评优、教学科研资源配置、经费使用、收入分配以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主动向本单位教职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严格执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落实重要情况通报、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监督制度。对反映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列入校院两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议题，开展对照检查和批评教育，提高民主生活会的监督实效。实行校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制度，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定期公布收支预算、收支决算等情况，切实保障教职员对学校及本单位财务运行情况的知情权、监督权。

13. 加强审计监督。贯彻落实《江西省高等学校大额资金专项审计暂行办法》，建立大额资金工程项目专项审计制度，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纪检监察部门沟通。建立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和委托外部中介机构审计相结合的方法，提高对学校二级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大额度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质量，并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实行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审计，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落实审计公开制度。

14. 强化廉政风险管理。定期分析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对重要部位、重点环节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堵塞漏洞，修订完善工作举措。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加强“三单一网”建设，梳理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建立重大事项网上审核审批、网上公告公示、网上监督监察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监督中实施。加强工作效能建设，优化办事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落实岗位责任制，实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和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

15. 开展廉政巡察和约谈工作。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学校每学期分期分批对学院、直附属单位和党政管理部门开展廉政巡察工作。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阳奉阴违、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等问题；是否存在存在在课堂教学、学术研讨、专题讲座中传播

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行为；是否存在对学校决策部署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方面，着力发现是否存在组织观念不强，议事决策不进行科学论证、不发扬民主，“个人说了算”、拍脑袋决策的现象；是否存在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不落实，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等问题；是否存在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和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采购事项规定不严格问题。在作风建设方面，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四风”方面的问题，工作中“庸、懒、散”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规占用公有住房、超标准公务接待、违规出国（境）、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等问题；是否存在教育行业不正之风，违规兼职取酬、违规办学经商、违规收送“红包”、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损害师生利益等问题。在加强重点领域和部位廉政风险防控方面，着力发现干部选任、人事管理、招生录取、资源配置、资产处置、工程建设（修缮）、物资设备采购、后勤保障等重点领域是否存在买官卖官、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贪污贿赂等违纪违法问题；财务管理方面是否存在私设“小金库”、“账外账”，虚报、冒领、挪用、套取经费，滥发津贴补贴奖金、违规发放劳务费，借用公款长期不还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礼品等行为；在学术成果评奖、立项审批、结项审批中是否存在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学术抄袭、

学术剽窃、挪用和套取科研经费等问题。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方面，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领导不力、研究部署不够等问题；是否存在缺乏担当精神，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等、靠、推的问题；是否存在党风廉政建设与教学科研业务工作“两张皮”、制度建设滞后、风险防控意识不强的现象；是否存在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不良风气和腐败现象不敢较真碰硬，回避上交矛盾和问题的现象；纪检委员是否存在不敢监督、不会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在廉政巡察的基础上，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约谈被巡察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纪检委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达到抓早抓小抓好预防的效果。

16. 加强纪律审查监督。坚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把顶风违纪问题列入纪律审查的重点，严肃查处十八大以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肃查处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阳奉阴违的行为；严肃查办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贪污贿赂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师生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学校纪委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严格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方式分类处置；对一般性、苗头性问题，坚持抓早抓小，运用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处理；对构成违纪违规行为，按照“四种形态”作出处理，该处分的给予处分，该组织处理的作出组织处理；对涉嫌触犯刑律的，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后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属于诬告的信访举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并追究诬告者的责任，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17. 加强监督执纪能力建设。每年组织一次纪检监察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学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院级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发挥作用、履职尽责的能力，强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组织学校纪委委员、院级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进行述责述廉，促进工作落实和自身建设。

18. 强化党委工作部门职责。党委组织部门在干部考察、年度考核、信访举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发现党员领导干部存在一般性问题的，主要运用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及时纠错，防患于未然；对掌握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向学校纪委进行通报，并及时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办理相关手续。把纪律建设纳入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把执行和维护纪律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

生活会对照检查，以及干部考察、后备干部培养、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党委宣传部门应当把纪律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重要内容，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密切关注涉腐舆情，并及时通报给学校纪委。学校党校应当把纪律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各培训班次的必修课，增加分量、加大力度，引导学员牢记党章党规党纪，守住纪律底线，维护党规党纪。党委办公室、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按照工作职责，落实好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

19. 形成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工作合力。贯彻落实中央和中央纪委的部署要求、省委《关于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意见》，学校党政管理部门、各学院和直附属单位对把纪律挺在前面工作实行目标化定向管理，明确责任分工，相互协作配合，定期报告工作情况；学校纪委加强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把纪律挺在前面工作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学校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

20、发挥考核评价引导作用。把落实纪律挺在前面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内容，列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情况的检查范围，综合衡量和评议评价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工作成效。运用检查考核成

果，以此作为干部任用和表彰奖励、单位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体系的引导促进作用。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教育预防机制

1. 开展提醒教育。抓住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重要假日节点，下发廉洁自律通知，编发手机廉政短信，提出纪律要求；在干部提拔任用或执行重要任务前，进行廉政提醒谈话。

2. 开展告诫教育。对群众反映党员干部的问题及时核实，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函询、诫勉谈话。

3. 开展警示教育。经常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提高严守纪律自觉性和拒腐防变能力。

4. 建立纪律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学校纪委会同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建立纪律教育协调机制，以学习贯彻党章和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为重点，及时安排教育、布置工作、沟通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机制

1. 推行涉纪问题线索互通共享机制。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人事、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资产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审计、财务等部门与学校纪委建立对口联系机制，定期将本部门掌握的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线索通报移交学校纪委。

2. 改进和加强党内监督机制。完善党内请示报告制度，落实领导干部述责述廉评议工作。对本单位本部门出现党内组织生活不正常、领导班子不团结、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等问题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

3. 完善群众监督举报机制。畅通师生员工参与监督的渠道，及时发现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定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学校党员干部队伍纪律作风方面的意见建议。

（三）建立健全案件查办处理机制

1. 落实“一为主两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规定。

2. 建立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机制。严格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等五类方式处理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

3. 实行“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严重违纪问题、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部门和单位，既坚决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4. 坚持“一案两报告”制度。学校纪委每办结一起典型案件，拟写案件审查报告、案件剖析报告，并就违纪问题和制度管理漏洞，向发案单位提出纪检监察建议书。发案单位开展教育，完善制度，落实整改。

（四）建立健全通报曝光机制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违纪典型案例和专项治理中的突出问题，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切实做到正风反腐肃纪。

（五）建立健全工作报告机制

各部门、各单位每学期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一次把纪律挺在前面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推进工作落实。

四、组织实施

学校各级党组织负责本办法的贯彻实施，学校纪委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贯彻落实本实施办法，自觉接受监督。